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公司增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拟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本次拟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下述情形：

- （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同意公司增选张磊女士、韩少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韩少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沈颂东

潘晓林

林国宽

2021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潘晓林	_____
沈颂东	潘晓林	林国宽

2021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潘晓林


林国宽

2024年12月7日